四、有關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補助部分，現行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之「一般性補助款」及本部相關「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等教育資源挹注，以期弭平城鄉差距及提升教育成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1）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後，內政部始將申辦使用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規範中。惟民國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地方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此為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因。然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詳細評估結果為參據。

二、本部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保障校舍安全，業推動以下策略：

(一)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1. 98 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
2. 除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外，並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校舍普查及列管工作

前揭專案辦公室自 98 年起推動「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訪查 3,700 餘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校，蒐集逾 2 萬 5,000 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針對 88 年（含）921 地震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老舊校舍進一步評估其耐震能力。

(三)建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

1. 為確保校舍普查資料準確性，並完善校舍耐震資料庫，該專案辦公室自 101 年起比對舊有「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中耐震評估及補強紀錄，以掌握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舍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
2. 相關校對作業完成後，建立「校舍耐震資訊網」，供學校及縣市政府查詢所屬校舍之耐震履歷（含初詳評、補強、拆建等歷程及成果）。
3. 另自 103 年起，將「校舍耐震資訊網」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資料介接，爾後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資料更新，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對營建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以維持資料完整性。

(四)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1.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包含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評作業係由專業技術人員至現場調查建築物現況，並量測柱或牆等構件尺寸，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 Is 表示，當 Is 值低於 80 分時應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 詳細評估作業之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所頒定「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辦理；委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校舍材料試驗及耐震能力分析，其評估結果以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表示，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若 CDR 值低於 1 則需進行耐震補強，反之，應無耐震疑慮。

(五)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1. 當 CDR 值低於 1 者，可就其經濟性、安全性、效益性及學生安置等面向評估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2. 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採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01.348 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等項目。
3. 除 101 年度編列 20 億元持續推動外，並另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80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4.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特規劃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撥補，101-104 年度共計匡列 135.76 億元，以提升就學環境之安全。

三、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環境係為教育品質之根本，爰結構安全補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是協助改善無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皆為本部對於改善並提升校舍安全之策進目標；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一)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1. 目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屬高震損風險者（CDR<0.5）計 520 棟，採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之順序，預計可於 105 年前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補強工程。
2. 至需拆除重建校舍，仍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逐年改善，104 年度業匡列 30.97 億元，可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約 69 棟。
3. 前揭補強及拆除作業將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就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優先辦理。

(二)提供作業規範及強化管考機制

1. 本部業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等規範，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補助申請等參考。
2. 透過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落實督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整建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預算書圖審查、建照請領、發包期程及實地查訪等應辦事項及工程進度執行管考作業，除確實瞭解辦理情形，並期透過會議討論方式，就個案之困阻提供解決方法。

3. 利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現有機制，督導校舍改善、使照取得等辦理情形，另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向民間企業爭取認養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藉由民間力量挹注教育資源，以盡速改善校園建築安全。

(三)本部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所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其部屬機關辦理新建、重建或補強工程，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及進度。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名人吸氦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2）

盧委員就名人吸氦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多項研究指出，自殺新聞對讀者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殺新聞的過度報導，會增加自殺傾向者的自殺風險，過度簡化自殺新聞，會造成資訊偏差；而自殺新聞影響的程度與報導的數量、報導持續時間及報導涵蓋層面具相關性，如敘述自殺方式的細節、使用聳動的標題或圖片、重複且廣泛大幅刊登具煽動性或美化自殺的報導，均可能增加個案自殺的風險，尤其是網路發言或媒體報導可能因長期留存於網路，被自殺傾向者所搜尋，而使負面效應延長。

本部因應自殺新聞過度報導與避免產生模仿效應，以及針對氦氣自殺事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積極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如附件），並由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定期監測自殺新聞，一旦發現新聞報導未符合前揭報導原則，旋即進行聯繫，以強化媒體於自殺新聞事件之報導方式，提升國內媒體自殺新聞報導內容之品質。

二、針對氦氣自殺事件，衛生福利部早於 102 年 11 月即發現國內接連兩起氦氣自殺案例。為防止新興自殺方式仿效，積極進行網路相關內容搜尋、下架；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由行政院馮燕政委主持，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等部會，召開「防治網路教導自殺」會議，商討相關防治事宜，並於同（102）年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如發現網站張貼教唆自殺訊息等情事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查處，並通知該網站移除，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

三、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透過宣導及教育，加強媒體正向報導功能，宣揚珍愛生命理念，以避免媒體不當報導引起之仿效作用，造成更多自殺事件發生。

四、近日發生名人吸氦氣自殺案例，衛生福利部亦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及函文各大媒體，重申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之報導原則，以期將事件影響降到最低。